

**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英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的基本状况。

4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（母）公司实现净利润 6,090,255.38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609,025.5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,893,719.62 元，减去当年分配上年股利 8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,374,949.46 元。公司 2015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项目投资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转型阶段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8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16 年度定向增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、《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关于对 2016 年度定向增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